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项下可叙做业务包括向民生银行办理直接融资或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程鹏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储备充足的可用资金额度，维系与各融资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充分评估公司的财务安全和利息成本负担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获取授信后会视实际需求适当提用，为公司未来

持续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夯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